

重载快捷大功率电力机车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载快捷大功率电力机车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高效低碳大功率动力技术与装备、机车低作用力技术与结构、重载机车与列车自主协同控制、电力机车数字孪生为主要研究方向,联合相关领域的优秀科技人员共同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二条 实验室为加强开放交流合作,根据国家科技部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依托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开放课题。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课题,重点支持基础性、紧迫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旨在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学术交流、提升实验室科研水平。

第三条 为规范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实验室适时发布《年度开放课题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从事相关研究的科研人员,可根据实验室发布的申请指南,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申请书》。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要求

- (1) 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 (2)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执行周期内可取得重要进展;

(3)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保障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已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未结题的情况下,执行周期内不得申请其他开放课题项目。

(4) 经费预算符合有关规定。

第六条 开放课题评审工作流程

开放课题申请书经实验室初步评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择优确立、发布审批结果,后续签署开放课题研究合同。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2) 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的;
- (3) 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与同类研究重复的;
- (4) 明显缺乏立项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的;
- (5) 申请者对已资助课题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编制项目研究与经费预算,按规定定期向实验室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编报项目研究工作总结,及时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和研究成果等。

第八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遇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研究,但须调

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九条 实验室通过学术交流会、中期检查等形式对各项目的研究工作进行检查、交流和评价，以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延长期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进行合同变更。

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检查发现课题无进展或进展严重滞后于项目计划或不能保证课题顺利实施完成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重点实验室有关规定的，重点实验室有权中止开放课题项目和停止对其的资金资助，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费，甚至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项目经费实行合同管理。项目获准后，资助经费按合同计划拨付到具体实施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使用。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只能用于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事由，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文献出版与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咨询费及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及申请人所在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加工的仪器设备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五章 课题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承担方应按期结题，如确因特殊情况不

能按期结题需延期的，应提前向重点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实验室批准后，变更课题合同起止日期。原则上开放课题延期次数不超过1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限结束前一个月内填写结题报告，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等)纸质和电子材料，提报至实验室开展结题审查。

第十七条 通过结题审查的课题，实验室组织验收会进行会议验收。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的结题验收将作为课题资助经费尾款拨付的前提，验收结果还将作为实验室后续审批该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再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的重要考评因素。

第六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成果应与实验室共享，标注信息如下：“本研究得到重载快捷大功率电力机车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号）的支持”或“Supported by Open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eavy-duty and Express High-power Electric Locomotive (No. XXXXXX)”。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重载快捷大功率电力机车全国重点实验室所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